广东省教育考试院2022-2023年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机构遴选公告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1-12-06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政府采购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zfcg/content/post_3694377.html

为规范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委托与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现对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机构进行遴选，欢迎符合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2022-2023年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二、项目概述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将采用综合评审法，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候选机构，服务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次项目招标采购前，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在候选机构中随机抽选，选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与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签订政府采购委托协议，承接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工作。

三、服务内容

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为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实施的分散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组织评审工作；

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管理要求

服务时间内，代理机构应按委托协议完成采购代理业务。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本次招标所述的代理资格。

1.累计2次不接受采购人的代理业务的；

2.被投诉或满意度调查差评累计达到2次的；

3.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4.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6.与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7.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9.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10.被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的；

11.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五、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表）或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2019年以来，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已登记报名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名资料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5.已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登记注册（需提供相关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最终以采购人于评审当天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的查询结果为准）。

6.已在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广东省教育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登记（备案）（需提供相关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最终以采购人于评审当天在广东省教育部门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响应，分公司响应的，应具备总公司为其出具的授权书。（提供授权书）

六、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统一由所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对应收费标准费下浮20%收取，如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本次项目遴选不收报名费。

七、评分标准

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场地	1.采购代理机构自身评审地点交通便利情况：提供具体办公地点、提供地图（百度或高德地图）列明周围一公里的交通和建筑物情况、列明地铁站站名及地铁站到办公楼距离、列明公交站站名和有几路车到达及站点到办公楼距离，马路角度的办公楼图片。优：地铁站和公交线路最多的得3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低得0分。2.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地点提供交通便利情况：能提供免费车位情况。免费提供5个及以上车位的得3分，免费提供3～4个车位的得2分，免费提供1～2个车位的得1分，没提供免费车位的得	6
		0分（须提供车位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以及承诺函）。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开、评标室数量及环境，监控设备配置情况。1.具有1间开标室的得1分，具有2间或以上开标室的得2分，没有开标室的得0分，最高得2分；2.每具有1间评标室的得1分；没有评标室的得0分，最高得4分。3.开、评标室安装有监控摄像头，且为不同角度的，评标环境无死角的，最高的得2分；监控设备不全或未有监控设备的得0分。（多个摄像头为同一角度的视为只有一个。）（其中1-2项内容需提供现场拍摄的照片做为证明材料；3项需提供需提供现场拍摄的照片及摄像头拍摄	8
		画面的截图做为证明材料；总公司响应的，以总公司的场地情况为准；分公司响应的，以分公司的场地情况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企业管理资质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3
3	企业信誉	2017年以来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每提供一年得1分；最高得3分。否则得0分。	3
4	企业法律保障能力	企业常年聘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得2分。（提供企业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2
5	服务机关事业单位的经验	2019年以来具有为机关事业单位招标服务经验的，每服务一个用户得1分，累计不超过6分。（以提供承担项目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相应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关键页的复印件为准，同一委托用户只需提供一个。）	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2019年以来，进入机关事业单位自建招标代理库的，每进入一个机关事业单位的招标代理库得1分，累计不超过8分。（以中标公告或机关事业单位开具的证明函为准。）	8
6	服务态度评价	参与遴选单位的招标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的评价情况，每提供一单位的优质评价资料得1分，满分10；无提供相关材料则不得分。	10
7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受托项目的团队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项目负责人情况：①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2分；否则得0分。②具有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水平测试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③具有相关政府采购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④担任过招标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2分；（以上4小项一共最高得8分。提供投标截止当月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情况。）	8
		拟投入受托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具有招标师或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6分。（提供投标截止当月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情况。）	6
8	处理质疑、投诉工作经验	①投标人建立质疑投诉情况档案，设定质疑投诉预防机制，妥善处理质疑投诉经验。上述处理质疑、投诉的制度或手册规范、全面。上述管理办法或工作最规范、最全面的得6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低得0分。 ②自2019年来，因供应商质疑（投诉），代理机构因招标（采购文件）违法原因受到省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并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如有，得0分，没有，得6分。（提供相关省级财政监管部门截图证明材料和声明函）。	1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9	档案管理	根据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备程度，电子档案管理情况，调阅档案方式时间、档案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档案存放的场地情况、档案存放规范程度、库房安全性进行评价。上述管理办法或工作指引最规范、最全面的得8分，次之以2分递减，最低得0分。（提供相关制度，档案管理人员及设备清单、存放档案的库房内部图片，防火安全措施等情况，否则不得分。）	8
10	组织架构、服务保障计划、服务方案	投标人为开展采购活动所设置的组织架构最规范、最优的得4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低得0分。（需提供公司组织架构表，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针对时间紧急、特殊专业项目的服务保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及风险措施最优的得8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低得0分。	8
		投标人能充分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全面、清晰、能充分体现服务价值：8分；较好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能体现服务价值：5分；理解项目要求一般，服务方案一般：3分；未能明显体现服务价值：1分；理解项目要求较差，服务方案较差、基本没能体现服务价值：0分。	8
合计	100		

八、报名截止时间及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 12月10日17:00（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报名资料需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gdsksy@eeagd.edu.cn。

3.报名资料：报名函（格式自拟）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扫描件、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

1.提交时间和截止时间

提交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

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11:30。

2.提交地点：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原件一份。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一楼大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应将投标文件用封套装好密封（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且在封套上应标明：项目名称、代理机构名称、代理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十、遴选结果公布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十一、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020-38627892（院办）；投诉举报：020-38627982（院纪委）。

附件：评审表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附件及下载链接

评审表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475/475525/3694377.doc